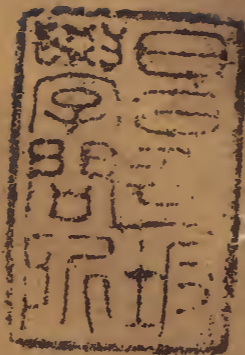


春秋胡傳

八之土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冊
八	八	三	一	八

內閣文庫			
類	號	冊	架
八	八	二	八
(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88
冊數	8	( 3 )
函號	275	20



春秋卷之八

淺草文庫

胡安國傳

莊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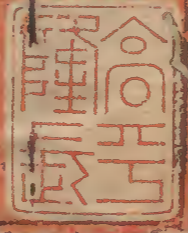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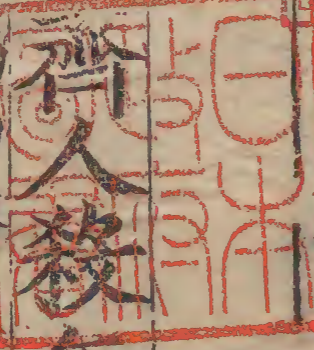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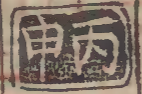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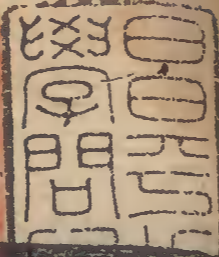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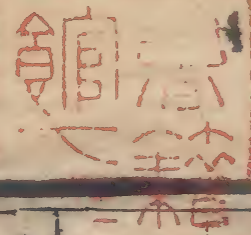
九年春

齊人殺無知

公及齊大夫盟于既

其器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甲齊人者。討賊之辭也。人。人者。衆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及者。內為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



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毅為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禾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

之也。桓公於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徒義而聖人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強其丈反長屨，兩反召音邵。

###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八月庚申。

###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敗。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

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喪息浪反。乘繩證反。與音預。

###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或奪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不戢怒焉。不宿然。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越在他國。貴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之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孫。無道桓文之事者。

### 冬浚洙

殊音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安與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莊王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

### 長勺

反上酌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戰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也。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

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 二月公侵宋 ○三月宋人遷宿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沉于衆。不肯率從。而况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諮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

### 于乘丘

乘丘 證反

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執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忿與憤同。

###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

### 歸

莘所 中反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國君死社稷。正也。逃之。雖罪猶有恥焉。虜甚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義

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按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斷丁

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斷丁

緩反

莊王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

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秋宋

### 大水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吊。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吊。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

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  
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 冬。王姬歸于齊

按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  
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  
王姬下嫁昌為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  
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  
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  
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  
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  
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  
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  
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  
為失而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係奏世務指此

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意雖欲尊君抑  
臣為治而使入倫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  
所以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書王姬  
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嬪毘賓  
反畜許  
六反

## 莊王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

### 歸于鄆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  
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  
以宗廟在鄆歸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  
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節守  
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  
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鄆其卒其葬史冊

春秋列傳卷八

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  
垂不朽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  
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  
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  
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  
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

捷及其大夫仇牧

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  
也大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  
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  
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  
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

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  
處之待其宜者義也犬宰督亦死於閔公之  
難前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  
難亦前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於子糾  
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  
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仲  
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  
之君不以其罪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稷  
死而安子非其私昵之臣也若仇牧苟息立  
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  
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  
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  
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  
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冬十日宋萬出奔陳



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懼賊子

**庚子** 僖王元年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

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

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

遂其稱人。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貶而惡已見。

### 秋七月。公會齊侯盟于柯。

始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郟。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修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安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傳去聲。

### 僖王二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平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二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 夏。單伯會眾伐宋。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鞏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

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不廷。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秋七月荆入蔡。○冬單伯會齊侯宋

公衛侯鄭伯于鄆。單音善 鄆音緜

僖王三年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

衛侯鄭伯會于鄆。○夏夫人姜氏如

齊。○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此齊桓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

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天下與之。然後成乎伯矣。○伯與霸同。後倣此。

### 鄭人侵宋

我武惟揚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秦誓曰。我或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冬十月

**癸**

僖王四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

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荆伐鄭○冬

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君子以信

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邾子克卒

**甲**

僖王五年崩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詞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已之心，受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夏齊人殲于遂

殲子廉反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

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自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 冬多麋

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惠王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

### 之夏公追戎于濟西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 秋有蜚

又作蜮音域

蠶魚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蠶。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蕭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善類退。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亦味於仲尼之意矣。

冬十月

**惠王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

**月○秋公子伋媵陳人之婦于鄆遂**

### 及齊侯宋公盟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入。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也。青

夫人姜氏如莒○冬齊人宋人陳人

伐我西鄙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軍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字之故稱公非矣

春秋卷之八

春秋卷之九

胡安國傳

莊公下

和惠王二十二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

如莒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

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夏齊大災

○秋七月○冬齊人伐戎

甲戌

惠王四年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

月辛酉鄭伯突卒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於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為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

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况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於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為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秋七月戊戌土人姜氏薨○冬十有

二月葬鄭厲公

酉

惠王五年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肆大

胥

所景反



肆眚者。湯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魯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卷勅江反。

###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識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

齊人以歸。攻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皆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政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

則罪之輕重見矣

夏五月○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

于防侯音冬公如齊納幣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偃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偃盟也來議結昏娶仇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癸**六年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

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止其私交故不與使也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薰錮之禍息矣

夏公如齊觀社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劌古衛反

公至自齊○荆人來聘

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州上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者叛則懲其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近人安遠者服矣春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故書此法如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

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燕門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楹○冬十一月曹伯射

姑卒○十有二月甲申公會齊侯盟

于扈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經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

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娶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

**癸**

惠王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

### 宮桶

公將逆姜氏。丹桓宮之楹。刻其桶。為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御孫諫曰。儉德

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桶。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御音禦。共音恭。盡子忍反。

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秋。公

### 至自齊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

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為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迎魚敬反。

###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詞。以宗廟為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為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弑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仇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

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勝音升。

###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覲徒歷反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曷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群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犬者。王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贄音致。覲徒歷反。榛側中反。

### 大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于曹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弱不能君，故為戎所逐，爾赤者，曹之庶公子歸，易詞也。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信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使鄭忽曹羈明而能斷，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君副，不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為居正者之戒。○祭側界反，斷丁亂反。

# 郭公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埋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覲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惠王**

八年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來聘

女音汝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 社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人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為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晉夫馳，庶人


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  
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  
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省以答天意  
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  
鼓于朝而鼓于社  
又用牲則非禮矣

### 伯姬歸于杞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  
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  
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  
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伯姬是也自  
逆者莒慶齊  
高固是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冬公子

### 友如陳

 惠王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我夏公

### 至自伐我○曹殺其大夫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  
子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  
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  
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  
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  
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  
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  
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  
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  
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

春秋左傳卷九

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與音預，洩息列反。

###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

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寅** 惠王十年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

### 于洮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惟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典訓止矣。

###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



盟于幽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强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為愈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私行

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囊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改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齊高固呂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其後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百者大夫東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大諸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勿哭末流可知矣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亂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焉則以著其效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祭側界反窠百縣縣音玄

冬祀伯姬來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祀伯姬來者不當來

春秋左傳卷九

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泚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 莒慶來逆叔姬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 杞伯來朝 ○公會齊侯于城濮

**卯** 惠王十一年 二十有八年 春 王三月 甲寅

### 齊人伐衛 衛人及齊人戰 衛人敗績

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人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為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激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卑師少也。召音邵，廖力彫，反徵，知陵反。

### 夏四月 丁未 邾子瑣卒 ○秋 荊

瑣素果反

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齊宋稱人將卑師少桓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見矣

冬築郿

反芒悲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園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大無麥禾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詞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為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為國之不知務也○調徒弔反會音檜積子賜反

臧孫辰告糴于齊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

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救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實。而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為罪。

**兩** 惠王十二年二十有九年春新延既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曰。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未告糴于齊。冬築郛。春新延既。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屈居勿反。詘曲勿反。

夏鄭人侵許。○秋有蜚。○冬十

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宣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能卒。紀侯以明其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釋。則微矣。

城諸及防。

**四** 惠王三十三年春王正月。○夏師次

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鄆。江反。

鄆音



遠畧。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睨。手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戊** 惠王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為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止。雖有臺。豈能獨樂乎。

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六月。

齊侯來獻戎捷。

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徼吉弔反。

秋。築臺于秦。○久不雨。

**起** 惠王三十有一年。春。城小穀。○夏。

宋公齊侯遇于泗丘。○秋。七月。癸巳。

公子牙卒。

牙有今將之心而委  
羊以為善之也季工  
避兄君臣之義也且  
若以疾死然親親之  
俱立變而得中夫子  
自卒以示無譏也得  
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  
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  
為不直誅而酖之使託  
道也陸淳曰李子恩義  
書其  
之矣

###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  
窺也危病邪之伺也  
得行其志矣然則莊  
貴周公之後奄有龜  
有二年不為不久薨  
子受禍幾至亡國何  
定兵柄不分而主威  
其身幸矣○伺音筭  
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  
若蔽於隱是女子小  
公以世適承國不為不  
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  
于路寢不為不正而嗣  
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  
不立得免  
適音嫡

###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般音班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  
圉人犖公薨般即位次于黨氏慶父使犖賊  
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  
之大倫以對父母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  
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  
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  
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  
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黨音  
掌對徒對反

### 公子慶父如齊

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  
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

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冲桓、南宮毛，取二干戈。虎賁百人于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立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明且遠矣。

狄伐邢

春秋卷之九

胡安國傳

春秋卷之十

閔公

公名啓方。史記名開。蓋為漢景帝諱。莊公，子年九歲即位。在位二年。謚法在國

逢難曰閔

庚申

惠王十一年春王正月

六年。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莊公薨，子般卒。慶父夫人利閔公之幼，而得立焉。是內不承國於先君也。按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未有諸侯之薨而不告于王者也。



職喪掌諸侯之喪以國之喪禮滋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未有大故不告于周閔既主喪而王不遣使者也今魯上請命故不書即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

### 齊人救邢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在京師則罪列國子突救衛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處齊吳救陳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是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

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也師少

夏六月辛酉莒并我君莊公○秋八月

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

按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

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汗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器訟周厚本枝而庸旦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樂五教反汗音烏鮮音仙殺所賣反

###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詞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按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

戒嚴脩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惡閔公再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耳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更居孟反覘癡廉反去起呂反

辛酉 七年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禘徒反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

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謂禘。天  
 於太祖之廟。合群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禘。天  
 子禘。諸侯禘。禘。大夫禘。禘。庶人禘。上。下。之。殺。也。魯  
 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勲。勞  
 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太。廟。以  
 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  
 言。禘。不。言。禘。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  
 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  
 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一  
 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四。時。之。祭。有  
 禘。之。名。蓋。禮。文。交。錯  
 之。失。○。殺。所。賣。反

# 秋八月辛丑公薨

按左氏初公傳奪卜。薨田公不禁。慶父使卜  
 薨賊公于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

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刪詩。在諸國則  
 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  
 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  
 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  
 矣。後世緣此。制為五服。相隱之條。以綴骨  
 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  
 臣。未嘗相弑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  
 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弑也。何  
 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  
 以存見弑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  
 書其所獨至。於見弑。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  
 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  
 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法。又非臣  
 子所當施之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反。闈音韋。

#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孫音

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絕。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恩。絕君臣之義。國人不習而不察。將以是為常事。則亦不疑。大臣順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弑。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犖卜。齧之刃。交發于黨。氏武闡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憚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憚乎。春秋以復讎為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也。○黨音掌。與音預。憚七感反。

# 公子慶父出奔莒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閔公立而季子歸。何以見弑。慶父主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設以聖人處之。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能必克乎。及閔公再弑。慶父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眾。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能善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世儒或言用魯之衆。因齊之力。以戮慶父。其勢甚易。而季子不能討。故書夫人孫邾。慶父奔莒。所以深惡其緩不討。賊則非也。以絳侯勃之果。陳平之無誤。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連齊楚。以制諸呂。庸入。

胡氏之傳恐也

宜易於反手然太尉已入北軍士皆左袒猶  
恐不勝未敢訟言誅之也况於慶父巨姦七  
百里之侯國革車千乘而三十年執其兵柄  
其植根深矣其耳目廣矣其用物弘矣而以  
為戮之其勢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遲速之幾  
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讎之志使百官則  
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慶父主兵  
失馭臣之道是以至此極故書孫邾奔莒為  
後世之  
永鑒也

### 冬齊高子來盟

高子齊大夫也子者男子之美稱其稱子賢  
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弒慶  
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無君齊桓公使  
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

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  
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  
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賴焉以為美  
談至于久而不絕曰猶望高子也聖人美其  
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  
其善其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 十有一月狄入衛

衛康叔之後蓋此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  
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  
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  
若此言仲尼剛詩如牆有茨鷄之奔奔桑中  
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  
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  
也故在定之前因以是說攷於歷代  
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

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鷄音純。定丁倭反。

### 鄭棄其師

按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君擅克一國之名。寵殺生乎。奪惟我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乎。奪惟我情。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禮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權。諸潛擅命。及棄維翰為相。出延廣於外。一制書所教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以五季之末。維翰能之。而鄭國二三執政。畏一高克。不能退之以道。何政之為。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 春秋卷之十

春秋卷之十一

胡安國傳

僖公上

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母成風。夫人聲姜。在位三十三年。謹法。小心。畏

僖忌曰

壬戌 惠王十一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閔公薨。夫  
人孫于邾。慶父出奔莒。公於是焉。以成風所  
屬。而季子立之。內無所承也。嗣子定位於初  
喪。而魯使不告于周。明年正月。位改元。而周使

亦不至于魯。又明年服喪已畢，而不見于京師。上不請命也。承國於先君者，父子之倫。請命於天王者，君臣之義。今信公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不書即位。正王法也。是故有一國而即天王之位者，受之於天者也。有一國而即諸侯之位者，受之於王者也。受之於天者，必奉若天道，而後能保其國。天下受之於王者，必謹守王度，而後能保其國。○蜀章欲反，使去聲。

###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陘，義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為善。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

患分災，於禮為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為大。○樂音洛。

###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

#### 城邢

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為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乎。中國衰微，夷狄猾夏，天子不能正。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



以歸

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其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齊為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既誅其人，又歸其喪，何居魯欲拒而勿受乎？則子無讎母之義受而葬之乎？已絕者復得享小君之禮，典刑紊矣。故特書以歸而不曰歸，夫人之喪以者。不以者也。○居音基。

楚人伐鄭

楚稱人，浸強也。莊公十年敗蔡師，虜獻舞，固已強矣。然獨舉其號者，始見于經，則本其僭竊之罪，正其夷狄之名。著王法也。二十三年來聘，嘉其慕義，乃以人書。二十八年伐鄭，惡

其猾夏，復以號舉。至是又伐鄭也。亦書人者，豈許其伐國而人之乎？會中華，執盟主，朝諸侯。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長展兩反。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

于櫜反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櫜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櫜，又敗邾師于偃，於此責公無攘夷狄安中國之誠矣。凡此類皆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主者為。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

麗獲莒棼

麗力知反棼女居女加二反

按公羊慶舍于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人而死莒人曰吾已得子之賊以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為是與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人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銳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備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為于偽反

十月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夫人預弒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

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

不稱姓者殺于齊不去氏者受於魯○孫音遜去起

癸亥 九年 十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按周制凡封國大夫宗伯賓司几筵設黼黻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悅則其國固嘗亡滅而公

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已。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中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殺所賣反。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

晉師滅下陽

按孟子言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官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晉

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繒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反君賜也。矧為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蒲之塞邑。猶秦有瀘。關。蜀有劍。嶺。皆國之門戶也。潼劍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蒲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以城郭溝池為固也。山川丘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表世之意邪。○屈求勿切。乘繩證。反長上聲。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按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荆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為犄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其攘夷狄免民於左社之義著矣。盟雖春秋所惡然諸侯皆在。獨言遠國者許是盟也。○特居綺反社而去聲。審反惡。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鄭

惠三  
十年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

不雨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應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按詩稱僖公也。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徐人取舒○六月雨

雨云者喜雨也。民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

亡無日矣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按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為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為正。亦有分而為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中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為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于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為犄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末言者。善是謀也。陘音刑。召音邵。

冬公子友如齊。蒞盟。子殺梁作公。○楚人

伐鄭

惠王二十一年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

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

潰遂伐楚次于陘

潛師掠境曰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可以殺之。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之。

矣國可伐歟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為天吏則  
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  
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  
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  
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為善苟  
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  
師盟于召陵序其  
績也○徵音蒸

### 夏許男新臣卒

劉敞曰諸侯卒于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  
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  
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  
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柁歲一漆之以出疆必載  
柁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正也許男新臣  
卒非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

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  
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  
惑此說走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  
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  
矣○柁音關

###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居勿反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  
其不稱使權在完也來盟于師嘉服義也盟  
于召陵序桓績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而  
蔡潰伐楚而楚人震恐兵力強矣責包茅之  
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徵與同好則  
承以寡祐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  
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  
盟而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

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斯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故春秋之盟於斯，為盛而揚子稱之曰：齊桓之時，緼而春，秋美召陵是也。○微古堯反，緼委粉反。

齊人執陳轅濤塗轅公穀作素秋及江人黃

人伐陳。六月，公至自伐楚。○葬許穆

公。○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

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揚子法言或問為政有幾曰：思數。昔在周公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數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怙

而齊以為憂也。致勤於鄭，振中夏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于陘，脩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氏為王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怠也。桓德於是乎衰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曾可厚以責人，不自反乎？原其失在於量淺而器不宏也。魏武纔得荊州，而張松見忽，唐莊宗自矜取汴，而高氏不朝，成湯勝夏，撫有萬方，乃曰：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墮于深淵，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罪

無以爾萬方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管仲曾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斲音繹怙他協反

**丙寅** 惠王二十二年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公羊子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申生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違難愛父以姑息而陷之不義諛人得志幾至亡國先儒以為大仁之賊也而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並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突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適此者其誰乎是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奈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

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以此防民猶有以堯母名門使姦臣逆探其意有危皇后太子之心以成巫蠱之禍者○難乃旦反適音嫡

杞伯姬來朝其子○夏公孫茲如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公穀作首戴

及以會尊之也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拓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于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前者則將奚正自天王而言欲屈



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下。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敘禮秩。而其義明。使群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辯矣。經書宰周公。祗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祗音支。

###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司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詞之復。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詐。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故夫子稱之曰。管仲相桓公。一匡天下。民到

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中國之為中國。以有父子君臣之大倫也。一失則為夷狄矣。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被皮寄反。衽而審反。

### 鄭伯逃歸不盟

事有惡者不與為幸。其善者不與為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為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眾不盟。是以為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或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王惡齊侯定世子。而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為主。夫義者。

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天下之大倫有常有變舜之於父子湯武之於君臣周公之於兄弟皆處其變者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秋之所為春秋而非聖人莫能備之者矣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九月戊申朔

日有食之○冬晉人執虞公

公羊子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何不與滅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若夫虞公地

之緼於晉久矣晉命行乎虞民信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眾執獨夫耳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為獨夫商紂是也貴為諸侯富有國而身為獨夫虞公是也其曰公者非存其爵猶下執之詞也言以歸驗其為匹夫之實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緼紆粉反厭平聲

**癸** 惠王二十三年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

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

伐鄭

齊自破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嚴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禁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子來朝。鄭殺其大夫申侯。**

**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子來朝。鄭殺其大夫申侯。  
將甲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背華即夷。南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孔叔言於其君。請下齊以救國。鄭伯曰。吾知其所以來矣。如少待我。於是殺申侯以說于齊。稱

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累劣為反。厭於益反。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

**世子華。盟于甯母。○曹伯班**

**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四年**。五年崩。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

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

盟于洸。鄭伯乞盟。

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法。內臣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計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聖人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卑遜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夏狄伐晉 ○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

夫人

按禮大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禮樂也。踐其位。則行其禮。奏其樂。故離禘太祖。周頌也。而其詩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周公人臣。不踐其位。魯侯國而用天子之禮。亂名犯分。莫大乎是。故夫子志之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魯侯而以其先矣。故夫子傷之曰。禘自既灌而已。不欲觀矣。自始至終。皆非禮矣。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廟。立以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



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好是以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束牲載書而不軟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甲子。晉侯詭諸卒。○冬。晉里克殺其

君之子奚齊殺公羊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奸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

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周幽王嘗黜太子宜臼。子伯服矣。而大戎殺其身。晉獻公亦殺世子申生。立奚齊矣。而大臣殺其子。詩不云乎。天生烝民。有物有心。雖以私欲滅之。而有不可滅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折人欲之私。示天理之公。為後世戒。其義大矣。以此防民。猶示有欲易太子而立趙王如人意。致夫人之為人彘者。

**梓** 襄王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

温。温子奔衛。○晉里克弒其君卓

國人。不君奚齊也。是里克君之也。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

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  
之以其故里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  
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  
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  
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  
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  
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  
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  
歎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而成所立  
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  
謂智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耳不死於世子  
而死於弒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語曰不知  
命無以爲君子也為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  
者必陷於篡弒誅死之罪克之謂也○難乃  
旦反歛於鵠  
反適音嫡

### 及其大夫荀息

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弒而死於難書  
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息  
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  
從君於昏不食其言庸是取乎世衰道微人  
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  
軟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孰有可以  
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臨死節而不可奪  
如息者哉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  
以信易食而君子以信易  
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夏齊侯許男心以北戎○晉殺其大夫  
里克

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詞書者  
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者  
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  
我也則謂克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  
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里克對曰不有廢  
也君何以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臣聞命  
伏劍而死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  
夫為世子傳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  
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  
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  
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  
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  
其官

秋七月○冬六雨雪

襄王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

父平蒲悲反

按左氏平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  
矣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  
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  
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  
如此其稱國者無罪用事大夫不能格  
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雨雪後乎  
陽穀之會為大雪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  
微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于寵樂是以見戒  
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



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  
事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屬章欲反

秋八月大雩○冬楚人伐黃

按穀梁子曰貫之盟管仲言於桓公江黃  
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  
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閑之也  
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閑之也  
遠國慕義背夷即華所謂出自幽谷遷于喬  
木春秋之所取也被兵城守更歷三時告命  
已至而援師不出則失救患分災攘夷狄安  
與國之義矣滅弦滅溫皆不書伐滅黃而書  
伐者罪桓公既與會  
盟而又不能救也

春秋卷之十一

春秋卷之十一

弘化乙巳

國史

